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8-162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补充公告说明：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1-46号）》（2018年10月修订）的规定，补充如下内容：

1、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郑召伟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2月02日，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于2018年9月11日至11月1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88,0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经自查，郑召伟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2、提议人承诺：提议人郑召伟先生承诺将在后续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风险提示：上述回购股份提议需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详细的回购预案，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该事项，是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新后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收到董事长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风险提示：回购股份事项需按照相关规范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提议主要内容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郑召伟先生《关于回购股份的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股份回购制度进行了重大调整，为上市公司创设了更加方便、有利的法律保障。11 月 0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进一步从政策层面支持了上市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依法合规实施股份回购。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

略，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提议：

1、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价不超过 6.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且不超过 3 亿元，具体回购价格、金额、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研究确定。

3、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4、公司董事会依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具体拟定回购股份方案，并尽快按照相关规范履行审批手续。

二、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郑召伟先生，提议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02 日，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14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988,0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

经自查，郑召伟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目前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尽快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并履行审批手续。

四、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郑召伟先生承诺将在后续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五、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需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详细的回购预案，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该事项，是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3日